

審計署就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(“BUD專項基金”)進行審查。

2. 邵家輝議員申報，他獲邀擔任若干非政府機構/商會的非受薪名譽/非受薪榮譽顧問或非受薪成員，以及若干商業機構的受薪董事，而有關商會、機構或其成員所參與的事務可能與BUD專項基金有關。他亦是代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，該界別的成員所參與的事務可能與BUD專項基金有關。

3. BUD專項基金在2012年6月成立，以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及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，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。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其後擴大至涵蓋其他市場/經濟體。截至2025年2月，基金的核准撥款總承擔額為70億元。政府在《2024年施政報告》和2025-2026財政年度的《財政預算案》中公布，將分別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10億元和7.5億元。截至2024年12月，共9 830宗BUD專項基金申請已獲批准，涉及核准資助金額共60.5億元，受惠企業約為6 500間。BUD專項基金的資助會按配對形式提供，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25%(2025年3月14日前接獲的申請為50%)，而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75%(2025年3月14日前接獲的申請為50%)。

4. 在BUD專項基金下，共有三款申請類別，即一般申請、“申請易”申請和“電商易”申請。BUD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負責管理。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夥伴和秘書處(即BUD專項基金秘書處)。

5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處理申請

一 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。以在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

接獲，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/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7 571宗一般申請為例，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至446天(平均為120天)；

-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相隔長時間，才與成功申請的企業簽訂資助協議。審計署留意到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：
 - (a) 在5 122宗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已簽訂資助協議的一般申請中，有64宗(1%)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，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.2年(平均為2.8個月)；有359宗一般申請獲批後仍未簽訂資助協議，當中20宗(6%)申請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個月，介乎6.2個月至2.3年(平均為1年)，而6宗(2%)申請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；及
 - (b) 在485宗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已簽訂資助協議的“申請易”申請中，有5宗(1%)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，延遲時間介乎10天至3.7個月(平均為2個月)；有30宗獲批的“申請易”申請尚未簽訂資助協議，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2天至4.9個月(平均為1.1個月)；
- 審計署分析了124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6個月前已獲得有條件批核的申請，發現該等申請的申請企業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，延遲時間介乎5天至13.3個月。就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的申請企業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並沒有指引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，同時亦沒有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；

監察獲批項目

- 審計署留意到，部分獲資助企業未有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。在2024年獲接納的報告中，一般申請項目的727份最終報告中有333份(46%)和17份進度報告中有8份(47%)逾期提交，而“申請易”申請項目的146份最終報告中有37份(25%)逾期提交。逾期時間分別介乎1至806天、9至519天，以及1至135天；
- 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一般申請項目的1 937份最終報告和102份進度報告，以及“申請易”申請項目的75份最終報告仍在處理中。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，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的原因，包括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普遍存在不少差異，內容有欠清晰；
-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，並在實地審查時考慮4項指定準則(例如所提交進度/最終報告的質素、獲資助企業的過往/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)。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-2023年度至2024-2025年度(截至2024年9月)期間曾進行實地審查的20個項目，發現其中8個(40%)項目的實地審查並非在目標時限內進行；
- 在項目終止或完成後(以較早者為準)，獲資助企業須於訂明的日期前，向政府退還所有餘款。審計署分析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有關獲資助企業追回餘款的情況：
 - (a)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向獲資助企業追回1.72億元餘款(即從終止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1.89億元餘款中的1.14億元，以及從已完成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7,300萬元餘款中的5,800萬元)。同期，有457,551元餘款(涉及5個終止項目)已被撇帳；及

- (b)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(涉及150個項目)及已完成項目(涉及63個項目)的餘款金額，較2020年3月31日分別大幅增加7,290萬元和1,420萬元，而該等尚待追回的餘款的帳齡分別介乎4天至9年(平均為1年)，以及12天至2.4年(平均為193天)；
- 審計署檢視了5個長期末退還餘款的終止項目，發現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向其中一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發出的最後催辦函中，未有訂明退還餘款的最後限期，以說明如獲資助企業未能在最後限期前還款，當局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；

其他相關事宜

- 在推出BUD專項基金後，政府曾推行多輪優化措施。有關優化措施已加入經修訂的協議內。然而，審計署發現，最近4份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均在相關協議生效日期3至9個月(平均為7個月)後才簽訂；
- 根據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，以供政府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。然而，審計署發現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延遲提交6個財政年度(即2019-2020財政年度至2024-2025財政年度)的年度工作計劃，延遲時間介乎86至115天(平均為100天)。在該6個財政年度中，其中3個(50%)財政年度的計劃是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後才提交；
-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2019-2020財政年度至2023-2024財政年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了5份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。其中4份(80%)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延遲提交，年度報告的延遲時間介乎8至90天(平均為36天)，而審計帳目的延遲時間則介乎9至92天(平均為38天)；及

一 計劃管理委員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，其中的第一層利益申報要求非官方成員在獲委任時登記個人利益。在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有關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作出的全部14份第一層利益申報，均在首次獲委任1至21天(平均為6天)後才作出。

6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。**工業貿易署署長**的回覆載於附錄4。

7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